

红颜

姚鄂梅·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百花文艺出版社

红颜

姚鄂梅 ● 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红颜 / 姚鄂梅著. — 天津 : 百花文艺出版社,
2018.3

ISBN 978-7-5306-7404-8

I. ①红… II. ①姚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327993号

选题策划: 徐晨亮

装帧设计: 郭亚红

责任编辑: 高 为

出版发行: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: 300051

电话传真: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: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印刷: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 1/32

字数: 85 千字

印张: 5.75

版次: 2018 年3 月第1 版

印次: 2018 年3 月第1 次印刷

定价: 34.00 元

追寻梦境般的故事(自序)

再没有哪种工作像写作这样,无时无刻不在经受自我怀疑,即使偶尔有些篇章被人认为还说得过去,自省时分也难免汗颜,总是觉得,其实还可以写得更好,但这样的时刻已经无可挽回地错过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写作小怪癖,有人动笔之前喜欢拟好大纲,做好前戏,再以最动人的方式打开它。我是个随性的人,时不时就犯上拖延症,能把好好的想法拖凉了、拖得不见踪影;有时又急躁得不行,念头刚如火星般闪过,就急吼吼地把自己按在电脑前;但更多的时候,为了惩治自己的懒惰,我还是选择了最笨拙的那条路,像本分的老农一样,时辰一到,就去电脑前报到。这就如同选择做一棵树,树长起来很慢很慢,慢得让人失去耐心,只有树自己知道,在平静板结的地面之下,它的根系从没停止过微不足道的奋力拱动,这是支撑一棵树默默活下去的唯一自信的地方。

这本书收录了我两个中篇,《你们》和《红颜》。就我自己总结,我的故事基本上有两种类型:沉痛如掘井的自我成长,抑郁难伸的隐秘情感。《你们》基本是前一种,《红颜》应该属于后一种。虽然故事是小说的重头戏,但小说里的故事一定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故事,它至少得有一处匪夷所思的地方,至少得有一种难以描述的味道,像八爪鱼一样将读者不由分说拖入难以挣脱的梦里。有几个人能完整而有条有理地讲述自己的梦呢?我们常见的那些讲述梦境的人,不是结结巴巴,语焉不详,就是前言不搭后语,只有那双被深深震撼或困扰的眼睛告诉我们,他在梦里的确看见了什么,那也许是他一生都无法忘怀的梦境。

追寻梦境一般的故事,这将是我不变的目标。

姚鄂梅

2017年9月

目 录

你们 /1

红颜 / 97



你
们

第一眼看到他，就像被人打了一闷棍。实在太像了，外形、身高、五官，什么都像，但近处一瞅，又像石子掉进湖面，一轮圆月被砸成粼粼碎片，虚晃晃地不见了。也许只能远观，两米之外，恍惚之中，我仿佛看到了我弟弟，他换了身刚出校门的大学生打扮，背着电脑包来找我了。当然不可能，弟弟只活了二十五岁，如果他还健在，今年应该三十有七，他走的时候电脑还是个稀罕物，更别说像带钱包似的随身带着了。

他是看了我的小广告后跟我联系上的。五年前，这个名叫紫霞苑的小区，即便在开发区也属冷门，趁着便宜，我买了楼上楼下相邻的两套，打算以后将它们打通，改造成一个大套，但目前我没这个精力。听人说，如果不想各种管道慢慢烂掉的话，房屋最好不要空着，我想这跟汽车不要总放在车库里是一样的道理，就决定楼下自住，楼上出租。除了周末，平时我是不住这边的，我在市区另有住房。像我这种拥有两窟以上的兔子还有很多，平时挤在城里，到了周末就散

布到周边各地。有些人买了别墅,我不喜欢别墅,除了安全上的考虑,还有一个原因,好歹我也在金融部门混成了副处级,不倒霉还好,一旦倒了霉,别墅不由分说就是腐败的明证,哪怕这别墅远在乡下,比公寓还便宜。我是后期搬进来的业主,进来之后才发现,紫霞苑几乎成了租房族的天下,每天早上,三三两两刚出校门的年轻人,背着笔记本背包和其他各式小包,兴冲冲去门外乘坐十分钟一趟的公共汽车。他们都很年轻,打扮入时,都喜欢在脖子上挂好几道线圈,MP3、耳麦、保健项链或情侣项链等等。

他也是那样的年轻人,似乎比他们更多一分潇洒自在,少一分学生气。他进门,摘掉帽子和围巾,赫然露出一头及肩长发。又是一记闷棍:连发型都跟弟弟当年是一样的!

我问他在哪里工作,他说了个公司的名字,我从没听说过,估计是个小公司,便问他付房租有没有压力。他一笑,问我介不介意他跟人合租。我说我考虑一下。其实我是想抽空问一下大柳,我们是资深同事,深得我已养成一个习惯,于公于私,事无巨细,先问一下大柳的意见再说。我们一家三口分居三地,老公在政府部门工作,常年不是在加班,就是在出差,这两年干

脆到下面挂职去了；儿子上寄宿中学，周末只回家一天，半天睡懒觉，半天上网或逛街，等于没回家。我们所有的交流都在电话上，真正面对面坐在一起时，反而很闷，没什么可说的。这两年电话也不像以前那么畅通，儿子还好一点，我知道他什么时候有空，会在合适时打过去，老公的电话常常让人无名火起，电话一通，不是一声不吭地按掉，就是“我待会儿打给你”。声音低得如同来自阴曹地府，不用说，不是在开会，就是在谈话，比总理还日理万机。好不容易电话通了，也不屑于在电话里谈起诸如是否允许别人合租的话题。生活千头万绪，真正面对日常生活的人，手头是需要一本百科全书的。大柳就是我的百科全书。事实上，很多人都说，老公是当不了老婆的百科全书的，当别的女人的百科全书还行。

他在打量我的家，看得出来，他很欣赏，很羡慕，我有点小得意，套房子的装修，光设计费就占了总造价的五分之一。我索性带他参观客厅以外的房间，他赞叹不已。我说：“将来你的房子会更漂亮。”他摇头，什么也没说。

陪他看房子的時候，大柳的电话打了过来。只要收到我的信号，即便他正在开会，也会躲进卫生间里

跟我说两句,历来如此。被重视的愉悦感难以言传,对此我只能说,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关系是与生俱来的,根本不需要刻意去建设。我在电话里说了他想跟人合租的要求。

大柳果然是百科全书,有条有理,有根有据。他的意思是面积大,地势偏,整租可能是有问题,倒不如干脆合租,收起房租来更合算。但要讲好,我只认一个人,只跟一个人签合同,只找一个人收租金,他要招人合租,那是他的事。

一回头,他在背后静静地看着我,那目光让我心里一惊,好像冷不防发现背后站着个偷袭者,幸好,他马上冲我笑了起来。讲好了租金和注意事项,他就出去了,在电梯前戴帽子,缠围巾,拉拉链,我看看外面飘扬的雪花,再看看他不算温暖的外套,说:“干脆我送你一程吧,正好我要去接个人,顺路。”

他径直上了副驾驶座。“我打算五年内按揭买辆车。”他打量着面前的仪表盘说。

“不错嘛,我可是去年才买的车。”

“我不打算买房,但我想要有辆车。”

“有道理。”我把车倒出来,驶出去,说,“不过,最好是有房,同时也有车。”

“以我的能力，买车还可以做做梦，比如买个 QQ 车，买房干脆就别想了。”

话说到这里，就不好继续了，我们之间没有可比性，我参加工作二十多年了，他才刚出校门。

大柳又打电话来提醒我：“记得收押金，数额一般是半年或一个季度的房租。”

挂了电话，他问我：“还是你那个叫大柳的同事？”

“你偷听我电话？”

“你并没有回避我。”

把他送到目的地后，我继续往前走，直到他看不见了，才找了个可以拐弯的地方，悄悄折了回来。他应该为他的外形感到庆幸，我的车还从没专程接送过这种不相干的无名鼠辈。

这天晚上我没法不想弟弟，我已经很久不去想他了。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，弟弟在江边草滩上切破了自己的血管，地上却没有一星血迹，这让我在弟弟的灵堂与公安局之间不停地来回奔走。他们告诉我，上游的水电站会在半夜开闸，再在黎明前关上，后半夜上涨的水位正好冲走了他的血迹。无论他们怎么解释，我就是不信，或者说，我不愿意相信。后来我们在某个不显眼的地方发现了弟弟的遗书，他好像不是要

留给别人看的,而是写给自己的,他写道:与其低贱地活,不如高贵地死。尽管有这样的遗言,我还是觉得,我是他的催命鬼之一。

他自杀的前一年,我第一次光顾了他的宿舍(他单位领导照顾他,允许他睡在一间闲置的办公室里),四四方方的小屋中间,立着一个圆柱体书塔,书脊全部向外,便于寻找和抽取,唯一的窗户被他用一块纸板挡了起来,纸板刷成了黑色,又在上面画了些看不出名堂的东西,还贴了很多纸片,细一看,每张纸片上都写着几行诗句。门没有关,一阵风吹来,满屋子簌簌响,这才发现,四面墙壁上,天花板上,到处都是各种尺寸的诗歌纸片。我问他:“这都是你写的?”他说大多数是,也有别人的。床铺出人意料地整齐,一只大枕头鼓鼓的,靠墙那一面,有个自制的复合衣架,上面的东西很杂,费力端详很久,除了一条围巾性别模糊外,其他都是很男性的东西。又装着无意地掀了下枕头,下面有一把指甲剪,并无避孕工具之类的东西。行了,可以回去向妈妈交差了,她派我来的时候,最大的担心就是怕他懵懵懂懂搞大了人家姑娘的肚子,不能结婚却不得不结婚。我暗暗侦察的时候,弟弟坐在唯一一把椅子上吸烟。我说:“你应该有个女朋友。”弟弟漫不经

心地说：“有啊。”他从一堆书里抓起一本，捏住书脊抖了抖，一张照片飞了出来。“一个十足的蠢货。”他从地上捡起照片递给我说。可我觉得那个女人看上去清秀而聪颖，毫无蠢相。在我的一再纠缠下，弟弟终于告诉了我她蠢在何处。“她告诉我她喜欢戴望舒，结果她背的全是徐志摩的诗。”我问她是否想找个志同道合的女诗人做老婆，他还没听完就摇起了头。我指出他自相矛盾，他并不否认，但马上又神往地说：“有一种女人，天生就是一首诗，却不知诗为何物，我喜欢这样的女人。”我笑他酸不啦唧，令人作呕。可没过多久，当我偶尔碰到一个女孩时，马上想起他说过的话。这个女孩长得不算漂亮，但绝对引人注目，中分的长发瀑布般垂挂下来，直达腰际，严严实实遮去了两边脸颊，中间仅留两指宽的一道缝，以至于她吃饭的时候，不得不把筷子横出去，横成切腹武士的剑的角度，才能准确地把饭菜送进口中。老实说，我并不喜欢她，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把她送到弟弟面前的，既然他不喜欢传统美女，没准她就是他喜欢的那一型。

世间的事就是这么滑稽，好歹还知道戴望舒与徐志摩的女孩，弟弟说她蠢得要死，这个干脆谁也不知道的女孩，弟弟却为她神魂颠倒。据说她第一次去弟

弟的房间，二话不说，拿起一把扫帚，把那些诗歌纸片哧啦哧啦扫了个精光。“贴在这里算怎么回事，有本事给我贴到人民大会堂去！”弟弟好像就吃这套，当着她的面，乖乖地揭下残留的纸头，把四面墙弄得干干净净。弟弟自己印了一本诗集，送她一本，她接过来，看也没看，抬手就扔了出去。“我不看黑书，我要看就去书店买正规出版的书。”弟弟羞得头都抬不起来。诸如此类的事情频频上演，弟弟却对她越来越服帖。他后来跟我说：“她一定是上天给我派来的督官，拿着鞭子，恶狠狠地站在后面抽我。”不然，他想象不出她一个彻头彻尾的外行，何以脱口而出的净是一针见血的内行话？

督官最终失望了。“原来你是个只会写黑书却上不了台面的家伙。”弟弟很伤心，但这个伤心并不是他割破手腕的全部理由。

当我看到他时，他又轻又薄，像一片洇湿后又被晒干的纸。我把他带回家，擦净身体，就去找那个女人算账。可她哭着说：“你想要我怎样？也去买块刀片？也许我们根本就不该认识。”

我在愤怒和悲伤的掩盖下匆匆逃开了，她一针见血地戳到了我的痛处：是我把她推向他的，我误导了他，而他作为当事人，又缺乏辨别能力，一句话，我好心

好意地把弟弟断送了。

几乎每个周末，我不是在电梯里碰上他，就是在门洞里碰上他，他咧嘴冲我笑，每个毛孔都在笑，却不是出于讨好，而是礼貌，以及天生讨人喜欢的五官配置效果。他叫我姐。“姐，出去呀？”“回来啦姐？”我心花怒放，表面上却很严肃：“你应该叫我阿姨。”

“我通常是把退了休的女人叫阿姨，把老得连睫毛都掉光的女人叫奶奶。”

我怀疑，就算他不是这副酷似弟弟的长相，我也会注意并喜欢上他的。

我问他忙不忙，不忙的话能否帮我看看电脑。我的电脑出问题了，我知道现在的职业小青年，几乎个个都是电脑技师。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

星期天上午，他带着刚刚梳洗过的潮润走进我的书房，坐在我的座位上，呷着我端上来的咖啡，望着我半死不活的电脑。没多久，他就开始不停地摇着转椅，问：“我姐夫呢？”我说他在外挂职，不常回来。他哦了一声：“我姐夫，肯定是个人物吧？”我没理他，这点矜持还是要有的。

他不停地跟我说话，东拉西扯。我问他：“你修电